

文件总页数：51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苯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
邮政编码： 211742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案件联系人： 唐民章
联系电话： 0517-88515141
传 真： 0517-88515325

- 2、公司名称：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
邮政编码： 257200
法定代表人： 张源
案件联系人： 吴俊标
联系电话： 0546-6090077
传 真： 0546-6090077

- 3、公司名称：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¹
公司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湖滨路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3132
法定代表人： 刘光启
案件联系人： 蔡敬明
联系电话： 0710-4295880
传 真： 0710-43944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¹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为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目 录

| | |
|-----------------------------------|----|
| 前 言 | 7 |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7 |
|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 7 |
|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 8 |
|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 8 |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10 |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10 |
| (一) 申请人和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0 |
|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0 |
| 2、 原审案件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 11 |
| 3、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1 |
| 4、 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2 |
| 5、 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 12 |
| 6、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3 |
| (二) 国内甲苯胺产业介绍 | 13 |
|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 15 |
| 1、 生产商 | 15 |
| 2、 出口商 | 15 |
| 3、 进口商 | 15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16 |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 16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 17 |
|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 17 |
|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 17 |
|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 17 |
|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 18 |
| 5、 结论 | 18 |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18 |
|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8 |
|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8 |

| | |
|--|-----------|
|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 19 |
|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9 |
|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9 |
|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0 |
|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2 |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23 |
|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产品的倾销情况 | 23 |
|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甲苯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 23 |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情况 | 23 |
|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4 |
|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4 |
| 2、中国是全球甲苯胺最大的消费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24 |
| 3、欧盟甲苯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6 |
| 3.1 欧盟甲苯胺的出口能力 | 26 |
| 3.2 欧盟甲苯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27 |
| 3.3 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 28 |
| 3.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28 |
|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0 |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31 |
| (一) 累积评估 | 31 |
| (二) 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 31 |
|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 31 |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 31 |
|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32 |
|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 33 |
|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34 |
|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35 |
|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36 |
|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37 |
|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38 |
|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39 |

| | |
|---|-----------|
|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40 |
|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41 |
|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41 |
|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42 |
|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 42 |
|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2 |
| 3、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 43 |
| 4、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 43 |
|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44 |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44 |
|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44 |
|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46 |
|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46 |
| 六、公共利益考量 | 47 |
| 七、结论和请求 | 48 |
| (一) 结论 | 49 |
| (二) 请求 | 49 |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50 |
| 一、保密申请 | 50 |
| 二、非保密性概要 | 50 |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51 |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2年5月2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2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3年2月28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3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44号），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起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3年6月28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214300，该税则号项下的甲苯胺以外的其它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苯胺

英文名称：Toluidine

分子式： C_7H_9N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2、反倾销税税率

- | | |
|---|-------|
| ➤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19.6% |
| ➤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36.9% |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7年9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7年第49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

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甲苯胺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甲苯胺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和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
邮政编码： 211742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案件联系人： 唐民章
联系电话： 0517-88515141
传 真： 0517-88515325

- 2、公司名称：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
邮政编码： 257200
法定代表人： 张源
案件联系人： 吴俊标
联系电话： 0546-6090077
传 真： 0546-6090077

- 3、公司名称：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湖滨路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3132
法定代表人： 刘光启
案件联系人： 蔡敬明

联系电话： 0710-4295880

传 真： 0710-439446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原审案件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申请人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仍为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的申请人，其它两家申请人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甲苯胺的其它生产企业。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4、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本次复审申请人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其他甲苯胺生产企业包括：

- (1) 公司名称：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17-83556161
- (2) 公司名称：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章丘市水寨镇水南村
联系电话：0531-83554316
- (3) 公司名称：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雷河东方
联系电话：0710-4295836
- (4) 公司名称：江苏福斯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一号
联系电话：0517-87206889
- (5) 公司名称：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517-84926888
联系电话：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
- (6) 公司名称：黄骅市东代利事达化工厂
地 址：0317-5320039
联系电话：黄骅市新立村
- (7) 公司名称：江阴市倪家巷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13812103908
联系电话：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倪宏路 6 号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国内甲苯胺生产企业之间并没有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甲苯胺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 项目/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申请人产量 | 【100】 | 【105】 | 【120】 | 【105】 | 【104】 |
| 中国总产量 | 76,000 | 83,000 | 84,000 | 82,000 | 82,500 |
|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 【70-90】% | 【70-90】% | 【70-90】% | 【70-90】% | 【70-90】% |

【注：三家申请人当中，其中有一家申请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部分期间不生产同类产品，因此如果披露三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数据将导致另外两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同类产品数据推算出另外一家申请人数据，故对三家申请人合计数据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另外，如果披露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的绝对值，利害关系方将根据中国总产量推算出申请人合计产量，故对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列出。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7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甲苯胺产业介绍

甲苯胺，英文名称为 Toluidine，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的分子式为 C_7H_9N ，有邻甲苯胺(o- Toluidine)、间甲苯胺(m- Toluidine)、对甲苯胺(p- Toluidine)三种异构体。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甲苯胺在染料、医药、农药、食品、保健、影像等行业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

中国甲苯胺产业的发展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在国内各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的持续努力之下，国内甲苯胺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1975 年，九江化工厂、吉林化工研究院进行了邻硝基甲苯流化床催化加氢制邻甲苯胺的中间试验，1980 年通过鉴定，对扩大邻甲苯胺的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浙江工业大学上世纪 90 年代研究了用低压液相催化加

氢法还原制备甲苯胺的方法，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建成了采用气相催化加氢法工艺的邻甲苯胺生产线，之后又先后研究开发出气相催化加氢法生产间甲苯胺工艺和气相催化加氢法生产对甲苯胺工艺，经江苏省国防科工办、江苏省化工厅、江苏省计经委、江苏省科技厅等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然而，随着国内产业在甲苯胺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欧盟的甲苯胺生产厂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采取了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大量向中国市场倾销甲苯胺产品，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2 年 5 月 2 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做出最终裁定，决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销量及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平稳，而且，国内产业的盈利状况由原审调查期末的亏损转变为 2013 年以来的盈利，且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在 2015 和 2017 年均出现了明显下降，且个别申请人企业在 2017 年甚至出现了亏损；投资收益率自 2015 年起出现持续下降，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自 2016 年起现金流由之前的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此外，国内甲苯胺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生产规模远远小于欧盟朗盛德国公司一家企业 8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而且，证据显示，欧盟甲苯胺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欧盟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而中国市场又是欧盟甲苯胺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很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将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很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甲苯胺按商务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公司名称：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德国勒沃库森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49 214 30 58804

网 址：<http://lanxess.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中国已知的进口商及或下游用户的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1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1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1 电话】

（2）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2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2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2 电话】

- (3)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3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3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3 电话】
- (4)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4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4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4 电话】
- (5)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5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5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5 电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共同的下游客户名称等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此类信息的保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甲苯胺

英文名称: Toluidine

分子式: C_7H_9N

甲苯胺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 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214300 (“甲苯胺及其衍生

物以及它们的盐”)。该税则号项下甲苯胺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2013—2017 年税则号 29214300 项下的最惠国税率均为 6.5%。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2017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 19.6%—36.9%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基本物理化学特性和产品类别构成相同，产品用途、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等基本相同，产品质量相当，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相当，价格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化学特征相同，在纯度、色泽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产品质量相当。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均采用硝基甲苯催化加氢还原技术，均使用硝基甲苯和氢气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相当。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作为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

液。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分销等形式进行销售，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我国江浙和东部沿海地区，也包括部分内陆省份。

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

5、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相当，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等基本相同，产品质量相当，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之间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4514.58 吨；2009 年为 7502.42 吨，比 2008 年上升 66.18%；2010 年为 20201.79 吨，比 2009 年上升 169.27%；2011 年为 13589.55 吨，比 2010 年下降 32.73%，但比 2008 年上升 201.01%。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7.51%；2009 年为 11.53%，比 2008 年上升 4.02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24.18%，比 2009 年上升 12.65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16.07%，比 2010 年下降 8.11 个百分点，但比 2008 年上升 8.56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23.10%，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3.28%，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5.81%，但仍比 2008 年下降 21.31%。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3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 期 间 | 地 区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数量占比 |
|--------|-----------|------------------|------------------|------------------|---------------|
| 2013 年 | 中国总进口 | 4,010.879 | 11,247,432 | 2804.23 | 100.00% |
| | 欧盟 | 3,413.898 | 7,383,632 | 2,162.82 | 85.12% |
| 2014 年 | 中国总进口 | 1,900.113 | 5,438,694 | 2862.30 | 100.00% |
| | 欧盟 | 1,216.720 | 2,381,074 | 1,956.96 | 64.03% |
| 2015 年 | 中国总进口 | 532.352 | 2,314,036 | 4346.82 | 100.00% |
| | 欧盟 | 1.202 | 10,839 | 9,017.47 | 0.23% |
| 2016 年 | 中国总进口 | 717.391 | 2,070,636 | 2886.34 | 100.00% |
| | 欧盟 | 201.937 | 295,683 | 1,464.23 | 28.15% |
| 2017 年 | 中国总进口 | 1,117.727 | 3,551,924 | 3177.81 | 100.00% |
| | 欧盟 | 0.091 | 3,918 | 43,054.95 | 0.01% |

注：根据附件三的相关说明，税则号 29214300 项下中国进口自韩国的产品全部是 4B 酸（4-氨基甲苯-3-磺酸）等非申请调查产品，而进口自韩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则基本上都是甲苯胺，税则号 29214300 项下除韩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数据可以代表中国甲苯胺产品的总进口情况。因此，上表中的中国甲苯胺总进口数据为税则号 29214300 项下的中国总进口数据减去该税则号项下的韩国进口数据，欧盟甲苯胺的进口数据则为该税则号项下的欧盟进口数据（上述数据处理方法与本案原审一致）。相关基础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税则号 29214300 项下的进口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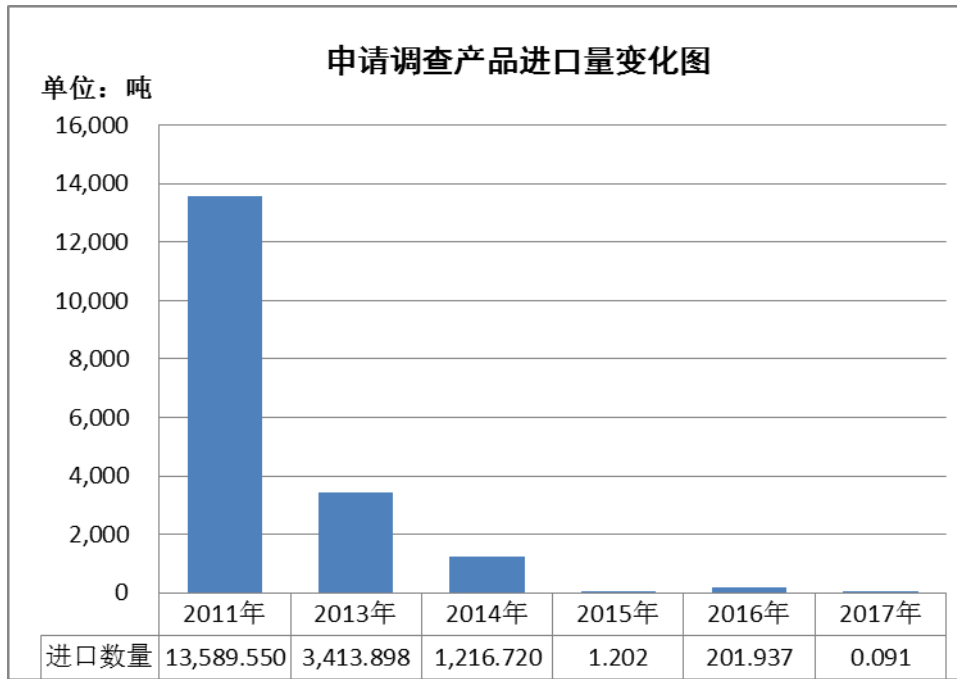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 地区 | 期间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欧盟 | 进口数量 | 3,413.90 | 1,216.72 | 1.20 | 201.94 |
| 变化幅度 | | - | -64.36% | -99.90% | 16700.08% | -99.95% |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由原审调查期末 2011 年的 13,589.55 吨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 3,414 吨，降幅 74.88%；2014 年继续下降至 1,217 吨，比 2013 年下降 64.36%；2015 年以来几乎停止了对华出口，2015 和 2017 年进口数量均只有 1 吨左右，2016 年也仅为 202 吨。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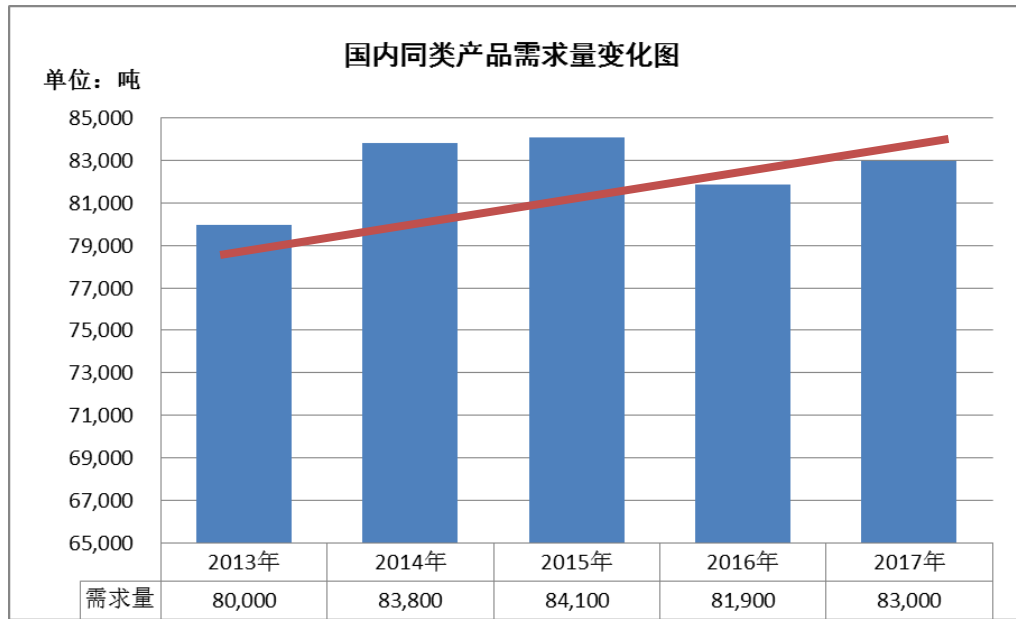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需求量 | 80,000 | 83,800 | 84,100 | 81,900 | 83,000 |
| 变化幅度 | - | 4.75% | 0.36% | -2.62% | 1.34%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在染料、医药、农药、食品、保健、影像等行业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7年，中国甲苯胺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7年国内甲苯胺需求量分别为8万吨、8.38万吨、8.41万吨、8.19万吨和8.3万吨，2017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3.75%。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吨

| 项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3,413.90 | 1,216.72 | 1.20 | 201.94 | 0.09 |
|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 | 80,000 | 83,800 | 84,100 | 81,900 | 83,000 |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 4.27% | 1.45% | 0.001% | 0.25% | 0.0001% |
| 增减百分点 | - | -2.82 | -1.449 | 0.249 | -0.25 |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与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类似，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大幅下降趋势，由原审调查期末 2011 年的 16.07% 下降至 2013 年的 4.27%，下降了 11.8 个百分点，2014 年继续下降至 1.45%，相比 2013 年下降了 2.82 个百分点，2015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几乎为 0。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 地区 | 期间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 欧盟 | 进口价格 | 2,162.82 | 1,956.96 | * |

注：（1）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由于 2015 年、2017 年欧盟几乎停止了对中国的出口甲苯胺，因此 2015 年、2017 年的进口价格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申请人以“*”替代。

从上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由 2013 年的 2162.82 美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1956.96 美元/吨，降幅 9.52%，2016 年进一步下降至 1,464.236 美元/吨。由于 2015 年、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几乎停止了对中国的出口，因此 2015 年、2017 年的进口价格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产品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甲苯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国对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后，欧盟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情况

由于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2017年）欧盟向中国出口甲苯胺的数量几乎为零，故申请人无法测算其倾销幅度。但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说明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此外，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3年以来大幅下降，2015年后基本上停止对中国出口甲苯胺的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遏制了欧盟的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出口，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甲苯胺逐渐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在华的市场份额。但是，如下文所述，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中国是全球甲苯胺最大的消费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甲苯胺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 区域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全球 | 19.40 | 20.70 | 21.00 | 22.60 | 22.60 |
| 其中：欧盟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所占比例 | 41.24% | 38.65% | 38.10% | 35.40% | 35.40% |
| 其中：中国 | 9.40 | 10.70 | 11.00 | 12.60 | 12.60 |
| 所占比例 | 48.45% | 51.69% | 52.38% | 55.75% | 55.75% |
| 其中：印度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所占比例 | 10.31% | 9.66% | 9.52% | 8.85% | 8.85% |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甲苯胺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 区域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全球 | 14.45 | 15.00 | 15.15 | 14.85 | 14.74 |
| 其中：欧盟 | 5.70 | 5.60 | 5.70 | 5.50 | 5.60 |
| 所占比例 | 39.45% | 37.33% | 37.62% | 37.04% | 37.99% |
| 其中：中国 | 7.60 | 8.30 | 8.40 | 8.20 | 8.25 |
| 所占比例 | 52.60% | 55.33% | 55.45% | 55.22% | 55.97% |
| 其中：印度 | 1.15 | 1.10 | 1.05 | 1.15 | 0.89 |
| 所占比例 | 7.96% | 7.33% | 6.93% | 7.74% | 6.04% |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甲苯胺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 区域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全球 | 14.57 | 14.80 | 14.76 | 14.39 | 14.55 |
| 其中：欧盟 | 2.20 | 2.20 | 2.10 | 2.00 | 2.00 |
| 所占比例 | 15.10% | 14.86% | 14.23% | 13.90% | 13.75% |
| 其中：中国 | 8.00 | 8.38 | 8.41 | 8.19 | 8.30 |
| 所占比例 | 54.91% | 56.62% | 56.98% | 56.91% | 57.04% |
| 其中：印度 | 1.27 | 1.22 | 1.20 | 1.30 | 1.35 |
| 所占比例 | 8.72% | 8.24% | 8.13% | 9.03% | 9.28% |
| 其中：其他地区 | 3.10 | 3.00 | 3.05 | 2.90 | 2.90 |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甲苯胺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占全球相应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甲苯胺的生产集中在中国、欧盟、印度三个国家（地区），而消费区域则分散在中国、欧盟、印度以及其它国家和地区。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3 年至 2017 年，欧盟甲苯胺产能保持在 8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年平均比例为 38%；中国甲苯胺产能由 2013 年的 9.4 万吨/年增长至 2017 年的 12.6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由 2013 年 48%增长至 2017 年 56%；印度甲苯胺产能则保持在 2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10%左右。

从产量变化来看：2013 年至 2017 年，欧盟甲苯胺产量保持在 5.5-5.7 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为 38%左右；中国甲苯胺产量由 2013 年的 7.6 万吨/年增长至 2017 年的 8.25 万吨/年，占全球产量比例由 2013 年 53%增长至 2017 年 56%；印度甲苯胺产量则由 2013 年的 1.15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0.89 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由 2013 年 8%下降至 2017 年 6%。

从需求变化来看：欧盟甲苯胺需求量总体下降，由 2013 年的 2.2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 万吨，累计下降了 9%，且欧盟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14%左右；中国甲苯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3 年的 8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到的 8.3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55%增长至 2017 年的 57%；印度甲苯胺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1.27 万吨小幅增长至 2017 年的 1.35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仅 9%左右。除欧盟、中国、印度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3.1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9 万吨，累计下降 6%，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约 20%。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3年至2017年期间，欧盟甲苯胺的产能、产量均明显大于其需求量，产品大量依赖出口，印度甲苯胺的产能也严重过剩产能，过剩产能为0.65-0.8万吨。除欧盟、中国、印度外的其他地区需求量呈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3.1万吨下降至2017年的2.9万吨，累计下降6%，难以消化欧盟高达近6万吨的过剩产能。

反观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中国甲苯胺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从2013年的8万吨增长到2017年到的8.3万吨，占全球甲苯胺需求量的比例从2013年的55%上升至2017年的57%。如此巨大的市场，是欧盟甲苯胺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欧盟甲苯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甲苯胺的出口能力

欧盟甲苯胺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 期 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产 能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产 量 | 5.70 | 5.60 | 5.70 | 5.50 | 5.60 |
| 开工率 | 71% | 70% | 71% | 69% | 70% |
| 闲置产能 | 2.30 | 2.40 | 2.30 | 2.50 | 2.40 |
| 闲置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 29% | 30% | 29% | 31% | 30% |
| 需求量 | 2.20 | 2.20 | 2.10 | 2.00 | 2.00 |
|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 5.80 | 5.80 | 5.90 | 6.00 | 6.00 |
|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 73% | 73% | 74% | 75% | 75%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 = 产能 - 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7年，欧盟甲苯胺的产能保持在8万吨不变，年产量在5.5至5.7万吨之间，开工率维持在70%左右，闲置产能保持在2.4万吨左右，闲置产能占

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30%左右。如果欧盟将其巨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幅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甲苯胺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的 2.2 万吨下降到 2017 年到的 2 万吨，降幅 9%。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甲苯胺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欧盟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极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2013-2017 年期间，欧盟甲苯胺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由 5.8 万吨增长至 6 万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73%增长至 2017 年 75%。

在上述背景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占全球需求量一半以上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欧盟重点出口的对象。欧盟大量的甲苯胺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甲苯胺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 2 欧盟甲苯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甲苯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 期 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欧盟甲苯胺总出口量 | 3.93 | 3.73 | 3.99 | 3.89 | 4.00 |
| 欧盟甲苯胺产量 | 5.70 | 5.60 | 5.70 | 5.50 | 5.60 |
|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 69% | 67% | 70% | 71% | 71% |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欧盟甲苯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甲苯胺总出口量占产量的平均比例维持在 70%左右的极高水平，这说明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上文所述，中国是甲苯胺需求量最大的国家，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占全球甲苯胺需求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56%。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近年来，中国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而欧盟甲苯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且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产量。如果终止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

度发生。

3.3 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 期 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对华出口数量 | 3,413.90 | 1,216.72 | 1.20 | 201.94 | 0.09 |
| 对华出口价格 | 2,162.82 | 1,956.96 | * | 1,464.23 | * |

注：数量来源于上文“2013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由于2015年、2017年欧盟几乎停止了对中国的出口甲苯胺，因此2015年、2017年的进口价格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申请人以“*”替代。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由原审调查期末2011年的13,589.55吨大幅下降至2013年的3,414吨，降幅74.88%；2014年继续下降至1,217吨，比2013年下降64.36%，2015年以来几乎停止了对华出口甲苯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从价格来看，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由2013年的2162.82美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1956.96美元/吨，降幅9.52%，2016年进一步下降至1,464.236美元/吨。由于2015年、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几乎停止了对中国的出口甲苯胺，因此2015年、2017年的进口价格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

但是，如上文所述，欧盟本土甲苯胺的需求有限且总体呈下降趋势，而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巨大的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有可能转向中国市场，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欧盟要想重新抢占和扩大其市场份额，只能继续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表一：欧盟甲苯胺主要出口国家及出口数量

单位：万吨

| 期 间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欧盟甲苯胺总出口量 | | 3.93 | 3.73 | 3.99 | 3.89 | 4.00 |
| 欧盟对美国出口 | 数量 | 2.23 | 2.06 | 2.52 | 2.40 | 2.23 |
| | 占比 | 57% | 55% | 63% | 62% | 56% |
| 欧盟对韩国出口 | 数量 | 0.52 | 0.60 | 0.60 | 0.60 | 0.67 |
| | 占比 | 13% | 16% | 15% | 16% | 17% |

| | | | | | | |
|---------|----|------|------|------|------|------|
| 欧盟对印度出口 | 数量 | 0.36 | 0.32 | 0.27 | 0.36 | 0.51 |
| | 占比 | 9% | 9% | 7% | 9% | 13% |

注：上表列出了欧盟甲苯胺出口数量前三的出口国家，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欧盟甲苯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表二：韩国、印度与中国市场甲苯胺价格比较

单位：吨；元；元/吨

| 期间 | 韩国国内价格 |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 价格差额 |
|--------|--------|------------|--------|
| 2013 年 | 15,192 | 【100】 | 【100】 |
| 2014 年 | 12,311 | 【98】 | 【-72】 |
| 2015 年 | 7,525 | 【75】 | 【-174】 |
| 2016 年 | 6,457 | 【80】 | 【-287】 |
| 2017 年 | 7,732 | 【85】 | 【-247】 |

| 期间 | 印度国内价格 |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 价格差额 |
|--------|--------|------------|--------|
| 2013 年 | 14,201 | 【100】 | 【100】 |
| 2014 年 | 13,639 | 【98】 | 【37】 |
| 2015 年 | 9,045 | 【75】 | 【-211】 |
| 2016 年 | 7,797 | 【80】 | 【-551】 |
| 2017 年 | 7,504 | 【85】 | 【-718】 |

注：（1）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为申请人加权平均内销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韩国、印度甲苯胺国内价格为在欧盟甲苯胺对韩国、印度的出口价格的基础上调整海运费、保险费、进口关税以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后计算的人民币价格，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欧盟甲苯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和附件七：“韩国、印度国内市场甲苯胺价格推算”；

（3）价格差额 = 韩国或印度国内市场价格 -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从上表一数据可以看出，美国、韩国、印度作为欧盟甲苯胺出口的前三大目的国，2017 年占欧盟总出口数量的合计比例达 85%。

美国作为目前欧盟甲苯胺出口的第一大出口市场，2013 年至 2017 年，欧盟甲苯胺对其出口数量基本保持在 2.2-2.5 万吨的水平，没有大的变化。可以合理预见，未来美国的消费量基本稳定，不会有实质性的变化，难以消化更多的欧盟甲苯胺出口量。而如上文所述，欧盟甲苯胺存在高达 6 万吨的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在美国无法消化欧盟更多依赖出口的产能的情况下，一旦停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巨大的过剩产能很可能转向中国市场。

韩国、印度为欧盟甲苯胺出口的第二、三大出口市场，2017 年欧盟甲苯胺对两国合计的

出口数量为 1.18 万吨，占欧盟甲苯胺总出口数量的 30%左右。从表二数据可以看出：自 2015 年以来，中国国内甲苯胺的市场价格均明显高于韩国、印度国内甲苯胺的市场价格。因此，中国市场甲苯胺的价格较韩国、印度市场甲苯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甲苯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韩国、印度每年 1 万吨左右的甲苯胺出口数量以及其过剩的产能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 2013 年以来欧盟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中国市场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56%，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如此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市场，是欧盟甲苯胺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须依赖出口的欧盟甲苯胺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欧盟是全球甲苯胺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其甲苯胺的产能巨大。与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甲苯胺的需求相对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产品明显供过于求，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欧盟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欧盟甲苯胺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很有可能将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4、 在对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中国是欧盟甲苯胺的重要出口市场（2010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量高达 2.02 万吨）。如上文所述，中国市场甲苯胺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如韩国、印度）更具有吸引力，一旦欧盟决定再次寻求海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中国市场可能再次成为其首选的目标市场，欧盟对韩国、印度每年 1 万吨左右的甲苯胺出口数量以及其过剩的产能也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其对华出口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的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范围仅为欧盟，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 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中国国内甲苯胺市场表观消费量持续增加，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国内销量持续增加，国内销售收入总体增长，开工率和劳动生产率也持续提升。但由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加，2011 年比 2008 年增加 201.01%，且 2010 年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2010-2011 年，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上涨推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同比分别上涨 3.80%和 6.31%，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造成 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同比分别下降 20.06%和 56.1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2011 年转为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2011 年呈净流出态势，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状况恶化影响，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年工资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呈恶化趋势。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受到了实质损害。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申请人甲苯胺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在 70%以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销量及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平稳，而且，国内产业的盈利状况由原审调查期末的亏损转变为 2013 年以来的盈利，且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在 2015 和 2017 年均出现了明显下降，且个别申请人企业在 2017 年甚至出现了亏损；投资收益率自 2015 年起出现持续下降，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自 2016 年起现金流由之前的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此外，国内甲苯胺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生产规模远远小于欧盟朗盛德国公司一家企业 8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产能 | 【100】 | 【104】 | 【118】 | 【142】 | 【142】 |
| 变化幅度 | - | 4.23% | 13.51% | 20.24% | - |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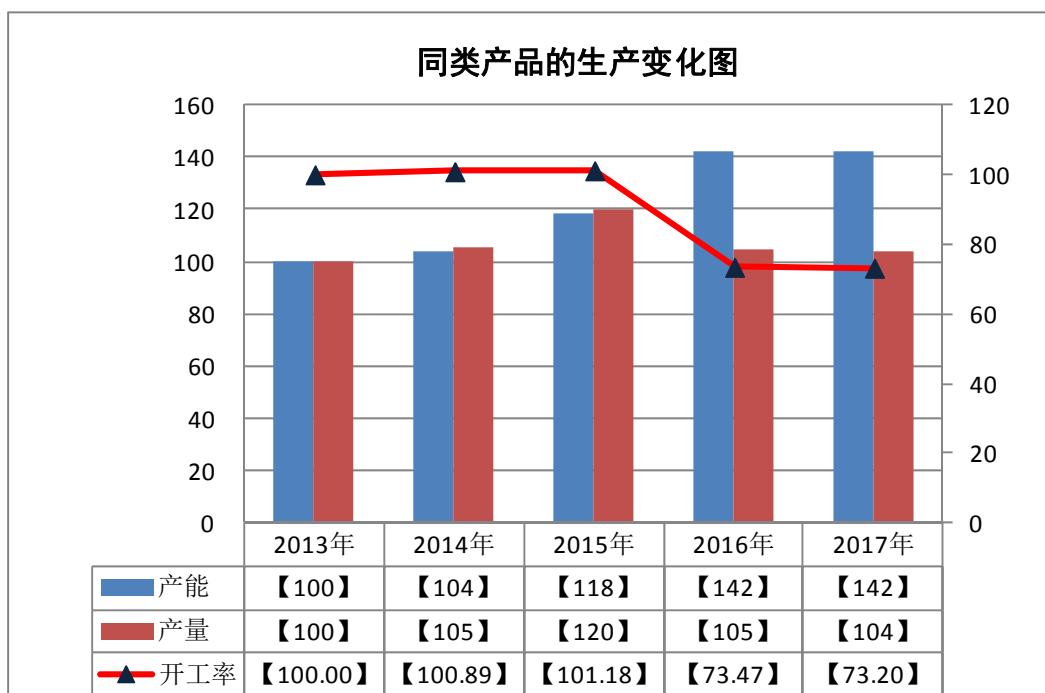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产量 | 【100】 | 【105】 | 【120】 | 【105】 | 【104】 |
| 变化幅度 | - | 5.15% | 13.84% | -12.69% | -0.37% |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开工率 | 【100】 | 【100.89】 | 【101.18】 | 【73.47】 | 【73.20】 |
| 增减百分点 | - | 【0-1】 | 【0-1】 | 【-20 至 -30】 | 【-1 至 0】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2013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比2013年增长4.23%，2015年比2014年增长13.51%，2016年比2015年增长20.24%；2017年产能与上年持平。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累计增长42.25%。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增后减，总体增长趋势，2014年比2013年增长5.15%，2015年比2014年继续增长13.84%；2016年起申请人产量开始下降，2016年比2015年下降12.69%，2017年比2016年下降0.37%。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增长4.12%。

2013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基本保持在【70-90】%左右。2016年、2017年开工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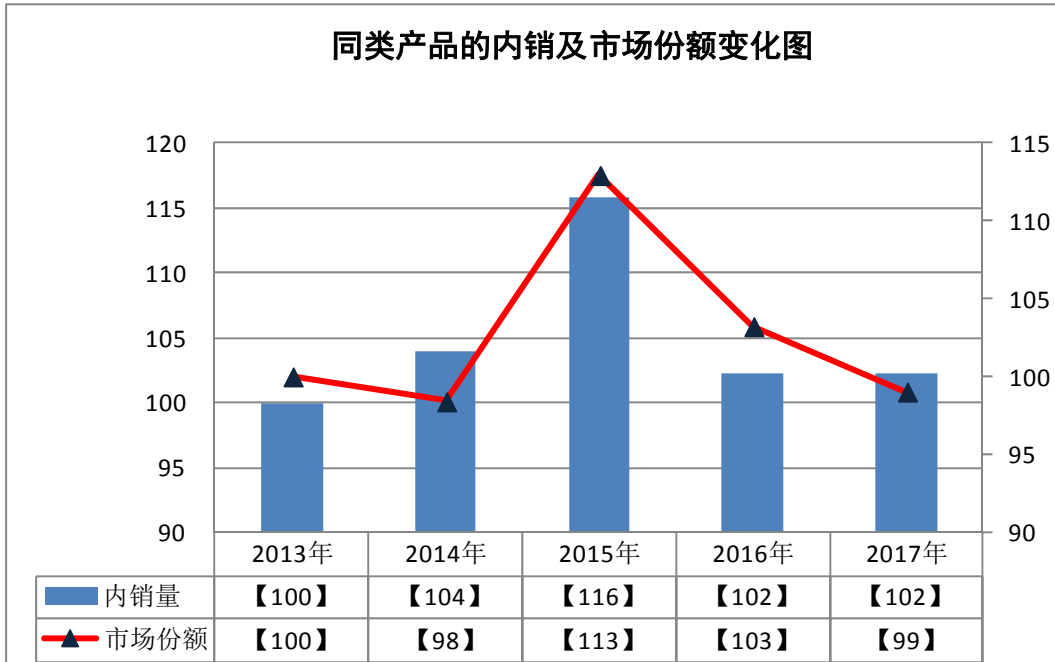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 项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申请人内销量 | 【100】 | 【104】 | 【116】 | 【102】 | 【102】 |
| 内销+自用量 | 【100】 | 【103】 | 【119】 | 【106】 | 【103】 |

| | | | | | |
|-------|--------|---------|--------|----------|---------|
| 总需求量 | 80,000 | 83,800 | 84,100 | 81,900 | 83,000 |
| 市场份额 | 【100】 | 【98】 | 【113】 | 【103】 | 【99】 |
| 增减百分点 | - | 【-1至-3】 | 【5至15】 | 【-5至-10】 | 【-3至-5】 |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国内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2017年比2013年累计小幅增长2.24%。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除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外，其余期间相对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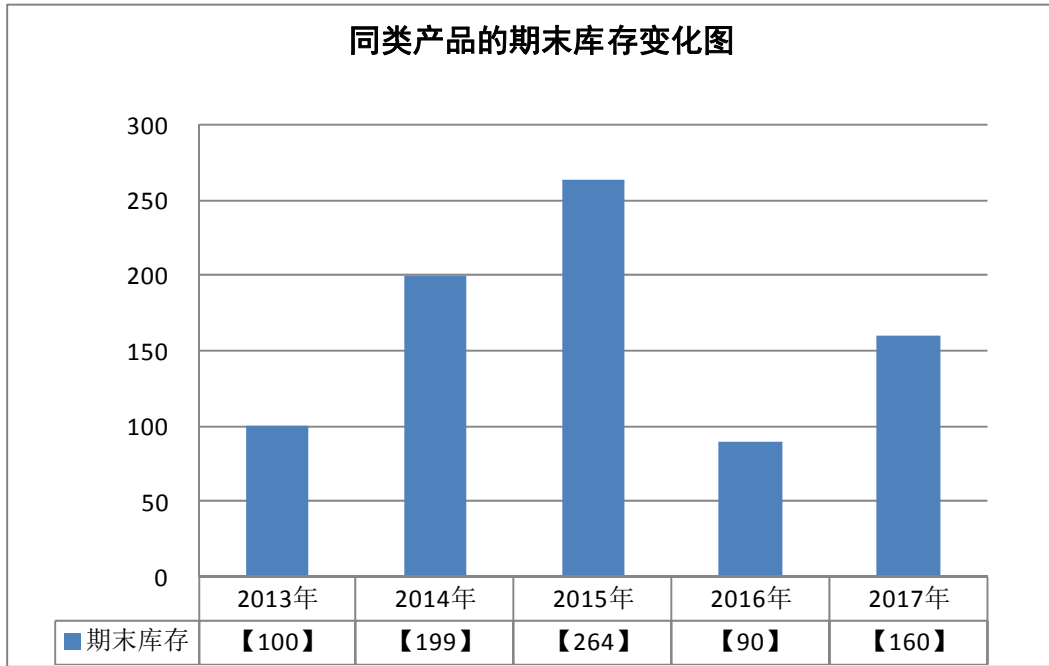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 | | | | | |
|-----------|-------|--------|--------|---------|--------|
| 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期末库存 | 【100】 | 【199】 | 【264】 | 【90】 | 【160】 |
| 变化幅度 | - | 99.32% | 32.46% | -66.10% | 78.23% |
|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重 | 【100】 | 【190】 | 【221】 | 【86】 | 【153】 |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期末库存占产量比重=期末库存/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说明：

2014年至2017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99.32%、增长32.46%、下降66.10%和增长78.23%。尽管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仅为【1-5】%，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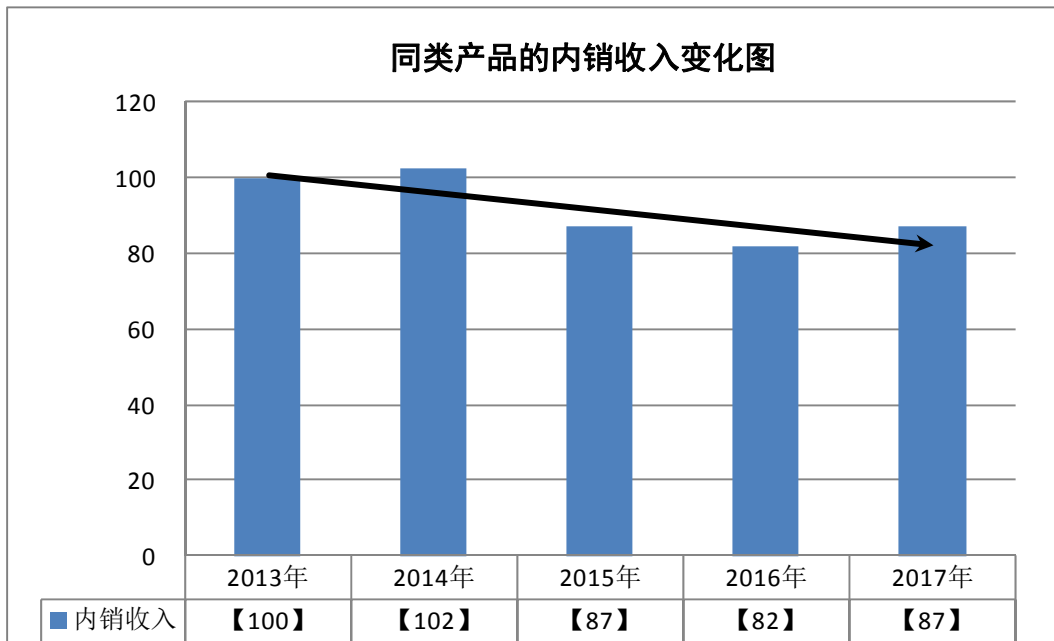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内销收入 | 【100】 | 【102】 | 【87】 | 【82】 | 【87】 |
| 变化幅度 | - | 2.33% | -14.98% | -5.82% | 6.03% |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分别增长2.33%、下降14.98%、下降5.82%和增长6.03%，2017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13.12%。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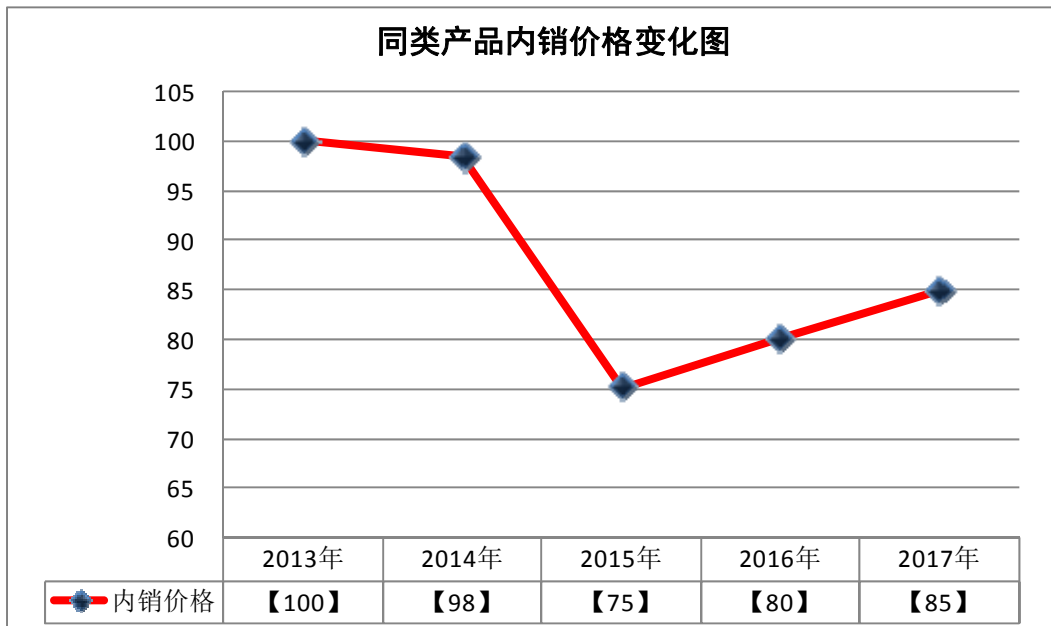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 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内销价格 | 【100】 | 【98】 | 【75】 | 【80】 | 【85】 |
| 变化幅度 | - | -1.51% | -23.71% | 6.67% | 6.02%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1.51%、下降23.71%、增长6.67%和增长6.02%，2017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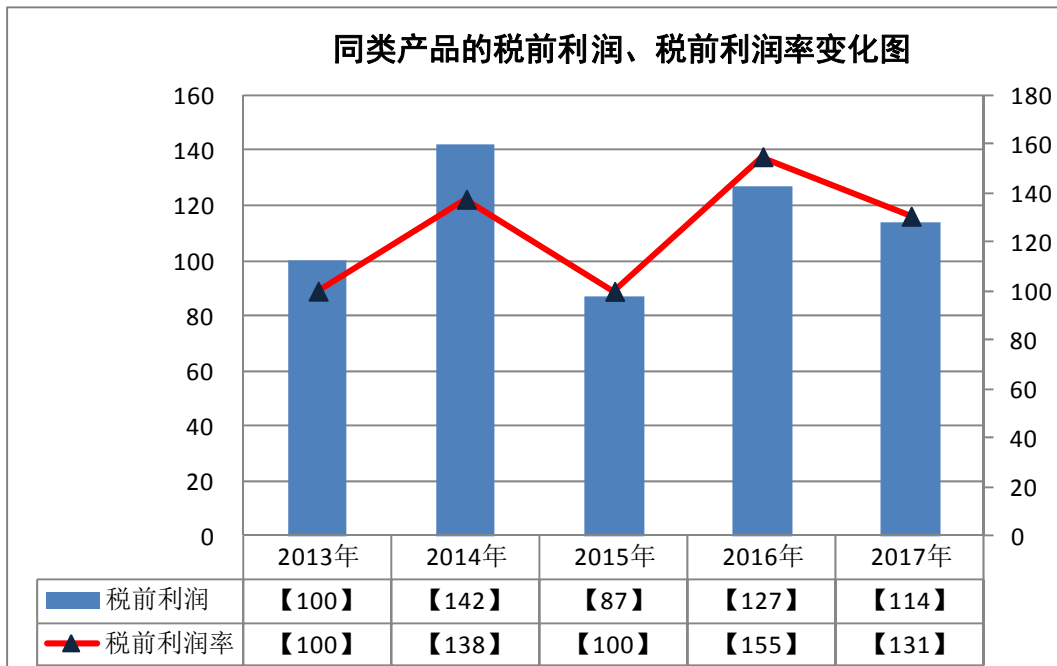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税前利润 | 【100】 | 【142】 | 【87】 | 【127】 | 【114】 |
| 变化幅度 | - | 42.01% | -38.75% | 46.19% | -10.43% |
| 税前利润率 | 【100】 | 【138】 | 【100】 | 【155】 | 【131】 |
| 增减百分点 | - | 【1至5】 | 【-1至-5】 | 【3至10】 | 【-1至-5】 |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波动较大。2014年至2017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42.01%、下降38.75%、增长46.19%和下降10.43%，2017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13.89%。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与税前利润趋势一致，2014年至2017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至5】个百分点、下降【1至5】个百分点、增长【3至10】个百分点和下降【1至5】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1至5】个百分点。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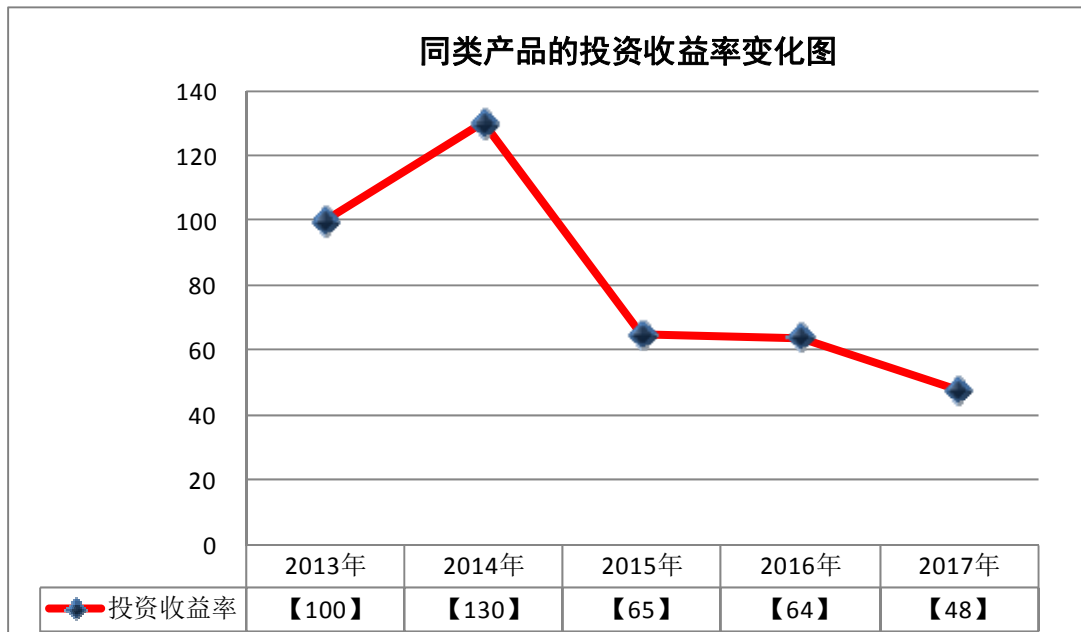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平均投资额 | 【100】 | 【109】 | 【135】 | 【199】 | 【239】 |
| 变化幅度 | - | 9.32% | 23.11% | 47.84% | 20.32% |
| 投资收益率 | 【100】 | 【130】 | 【65】 | 【64】 | 【48】 |
| 增减百分点 | - | 【5至10】 | 【-10至-15】 | 【-2至0】 | 【-1至-5】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申请调查期间，为了满足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生产装置。2017年相比201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大幅增长139.39%。

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比2013年增长【5至10】个百分点，2015年至2017年持续下降，分别比上年下降【10至15】个百分点、【0至2】个百分点和【1至5】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5至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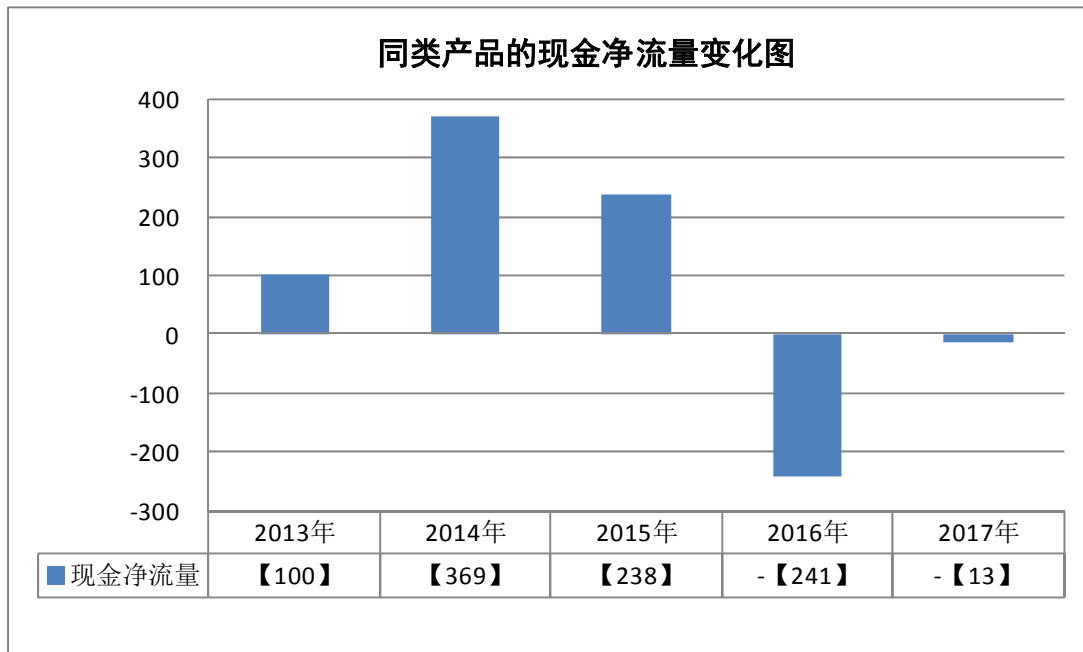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现金净流量 | 【100】 | 【369】 | 【238】 | 【-241】 | 【-13】 |
| 变化幅度 | - | 268.71% | -35.51% | -201.39% | 94.53% |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4 和 2015 年现金净流入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268.71%和减少 35.51%，自 2016 年起现金流由之前的净流入转为净流出。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就业人数 | 【100】 | 【128】 | 【198】 | 【165】 | 【159】 |
| 变化幅度 | - | 27.83% | 55.10% | -16.67% | -3.68% |
| 人均工资 | 【100】 | 【127】 | 【133】 | 【116】 | 【116】 |
| 变化幅度 | - | 26.81% | 4.83% | -12.48% | 0.10% |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比 2013 年同类产品就业人数累计增长 59.13%。

在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与上年

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分别增长 26.81%、增长 4.83%、下降 12.48%和增长 0.10%，2017 年与 2013 年相比累计增长 16.46%。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 期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劳动生产率 | 【100】 | 【82】 | 【60】 | 【63】 | 【65】 |
| 变化幅度 | - | -17.74% | -26.61% | 4.77% | 3.44%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7.74%、下降 26.61%、增长 4.77%和增长 3.44%，2017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 34.57%。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进口甲苯胺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在相对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销量及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平稳，而且，国内产业的盈利状况由原审调查期末的亏损转变为 2013 年以来的盈利，且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 2016 和 2017 年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

第二，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42.01%、下降 38.75%、增长 46.19%和下降 10.43%，个别申请人企业在 2017 年甚至出现了亏损。

第三，申请人在甲苯胺产品上投入了巨额资金，但投资收益率自 2015 年起出现持续下降，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0 至 15】个百分点、【0 至 2】个百分点和【1 至 5】个百

分点，2017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5 至 15】个百分点。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第四，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4 和 2015 年现金净流入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268.71%和减少 35.51%，自 2016 年起现金流由之前的净流入转为净流出。

第五，目前国内甲苯胺产业共有十家生产企业，2017 年的合计产能为 12.6 万吨，企业相对较为分散，且单家企业的生产规模远远小于欧盟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企业 8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和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欧盟甲苯胺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5.8 万吨、5.8 万吨、5.9 万吨、6 万吨和 6 万吨，过剩产能占欧盟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3%、73%、74%、75%和 75%，年均比例高达 74%，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73%、69%、70%、73%和 72%，年均比例高达 71%。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欧盟甲苯胺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2.3 万吨、2.4 万吨、2.3 万吨、2.5 万吨和 2.4 万吨，闲置产能占欧盟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9%、30%、29%、31%和 30%，年均比例为 30%，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29%、29%、27%、31%和 29%，年均比例为 29%。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很可能将其巨大的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2013—2017 年期间，欧盟甲苯胺总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的极高水平。这说明，欧盟的甲苯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其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3、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如上文所述，中国甲苯胺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3 年的 8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到的 8.3 万吨，占全球甲苯胺需求量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55% 上升至 2017 年的 57%，中国市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一半以上。

反观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欧盟甲苯胺需求量总体呈下降，由 2013 年的 2.2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 万吨，累计下降了 9.09%，且欧盟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14% 左右；印度甲苯胺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1.27 万吨小幅增长至 2017 年的 1.35 万吨，但仅占全球需求量的 9% 左右，且其本国内存在 0.65-0.8 万吨的过剩产能，根本无法消化欧盟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除欧盟、印度以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3.1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9 万吨，累计下降了 6%，难以消化欧盟高达近 6 万吨的过剩产能。

在上述背景下，占全球需求量一半以上且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甲苯胺厂商的必争之地。

4、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欧盟年均甲苯胺总出口接近 4 万吨，相比其 6 万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仍有 2 万吨无法通过出口消化的过剩产能。

在欧盟的主要出口市场美国、韩国和印度中：美国作为目前欧盟甲苯胺出口的第一大出口市场，2013 年至 2017 年，对欧盟甲苯胺其出口数量基本保持在 2.2-2.5 万吨的水平，没有大的变化。可以合理预见，未来美国难以消化更多的欧盟甲苯胺出口量。

韩国、印度为欧盟甲苯胺出口的第二、三大出口市场，2017 年欧盟甲苯胺对两国合计的出口数量为 1.18 万吨，占欧盟甲苯胺总出口数量的 30% 左右。如上文所述，自 2015 年以来，中国国内甲苯胺的市场价格均明显高于韩国、印度国内甲苯胺的市场价格。因此，中国市场甲苯胺的价格较韩国、印度市场甲苯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甲苯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韩国、印度每年 1 万吨左右的甲苯胺出口数量以及其过剩的产能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再度成为欧盟以

低价转移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对中国出口甲苯胺的数量大幅下降，至 2015 年后几乎停止了对中国的出口，但这说明了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说明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而且，如上文所述，欧盟甲苯胺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其消化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市场，对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甲苯胺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欧盟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欧盟进口产品与中国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其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成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 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 1.51%、下降 23.71%、增长 6.67% 和增长 6.02%，2017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 15.0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 期间 |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 | |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
| | CIF 美元进口价格 |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
| 2013 年 | 2,162.82 | 17,068 | 14,271 | 【100】 |
| 2014 年 | 1,956.96 | 15,311 | 12,802 | 【98】 |
| 2016 年 | 1,464.23 | 12,384 | 10,355 | 【80】 |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上文“2013 年至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1+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甲苯胺进口关税为 6.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2013 年、2014 年、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956、6.1424 和 6.640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韩国、印度国内市场甲苯胺价格推算”；欧盟对中国出口甲苯胺主要是朗盛德国公司，其反倾销税率为 19.60%；
 （3）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4）2015 年、2017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甲苯胺数量几乎为零，因此 2015 年、2017 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5）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但是，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在 2014 和 2016 年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将再次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销量及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平稳，而且，国内产业的盈利状况由原审调查期末的亏损转变为2013年以来的盈利，且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在2015和2017年均出现了明显下降，且个别申请人企业在2017年甚至出现了亏损；投资收益率自2015年起出现持续下降，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自2016年起现金流由之前的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此外，国内甲苯胺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生产规模远远小于欧盟朗盛德国公司一家企业8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再度以倾销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很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很可能进一步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销量及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平稳，而且，国内产业的盈利状况由原审调查期末的亏损转变为2013年以来的盈利，且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 2、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波动较大，2015年起出现了明显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在2015和2017年均出现了明显下降，且各别国内生产企业甚至出现了亏损；申请人投资收益率自2015年起出现持续下降，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自2016年起现金流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而且，国内甲苯胺产业产能相对分散，生产规模远远小于欧盟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3、证据显示，欧盟甲苯胺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此外，欧盟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且需求稳定增长的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很可能将其甲苯胺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中国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可能下降，开工率很可能下滑并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严重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很可能进一步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甲苯胺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甲苯胺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甲苯胺在染料、医药、农药、食品、保健、影像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甲苯胺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精细化工、医疗保健、农业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与大众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因此，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对于甲苯胺产业本身及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近年来国内产业为甲苯胺所投入的巨额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此外，申请人认为，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目前，我国甲苯胺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欧盟进口的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甲苯胺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甲苯胺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甲苯胺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我国甲苯胺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甲苯胺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甲苯胺按照商务部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和能够推算出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的合计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开工率、内销量、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库存占产量比、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及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单独以数值区间或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2017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税则号 29214300 项下的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欧盟甲苯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七： 韩国、印度国内市场甲苯胺价格推算
-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